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	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工作室使用 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GA1-3-028
公佈日期：107 年 6 月 29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0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本系師生進行設計規劃相關研究之硬體設備及模型堆放空間，並作為相關課程實作研習之場所(以下簡稱本系工作室)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工作室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工作室及其設備原則上以提供本系全體師生上課、實作、教學用為主，不開放校外人員借用。

第三條 本系工作室之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間 24 小時開放，或配合校系活動需求暫停使用。
- 二、寒暑假期間關閉，由系學會代管，有特殊需求，事先與系辦申請並負空間管理責任。

第四條 本系工作室由系學會代表、各年級代表(由指導老師指定或同學推舉)負責協助管理及維護工作。

第五條 本系工作室之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個人每學年為單位，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，若系費未繳者須繳交新台幣壹仟元；弱勢助學、低收入戶、各年級代表及學會幹部免繳。
- 二、學年結束前，依各年級登記人數規劃各工作室範圍及座位，並依保證金繳交順序，選定座位。
- 三、簽署切結遵守工作室使用公約（各工作室使用公約另訂）。
- 四、使用工作室同學之義務：
 - (一) 配合每學期之期初、期末工作室大掃除總清理。
 - (二) 配合協助系上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依本系環境美學管理辦法，定期清掃各年級工作室區域及公共空間環境。
 - (四) 其他未盡之處，依工作室使用公約及學校相關管理規則處理。
- 五、配合系學會工作需求，提供系學會工作空間（結合該年級工作室分區安排）。
- 六、本系工作室之硬體設備皆禁止外借，以在工作室現場使用為原則。
- 七、本系工作室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、吸煙、嚼檳榔，喧鬧...等行為。
- 八、操作不當，導致硬體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故意損毀或擅自移動硬體至工作室以外空間，將停止使用權並提系務會議議處。
- 九、禁止於工作室內進行任何非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經調查認定，依校規議處。
- 十、針對違反工作室使用規定之行為，另於使用公約中訂定罰則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